

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1. 登陆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1.1 搜索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



1.2 登陆或注册



热点



特色专区 共13项

助残服务专区

弱有所扶、面向残疾人，提供康复、补贴、惠残就业、证件办理、康复辅具

敬老助老专区

养老资格认证、老年优待证办理

省内通办专区

解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往返跑”难题

2. 登陆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

2.1 用户登录完成后选择返回首页



2.2 选择不不动产登记业务



2.3 选择武汉市



2.4 跳转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选择对应的业务开始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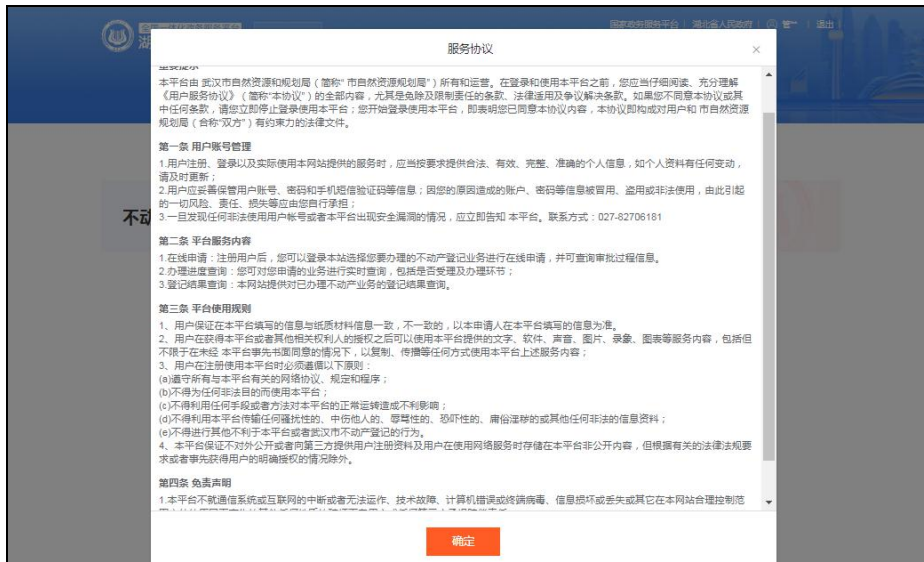


3. 业务流程选择



4. 信用承诺书

4.1 用户服务协议



4.2 办理须知

全国统一政务服务平台
湖北政务服务网
返回首页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湖北省人民政府 | 管** | 退出

办理须知

一、办理程序
申请人登陆“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申请→发布遗失声明

二、申请材料(申请人核对)
1.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2.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信息(申请网上查询下载)。

三、办理结果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发布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四、温馨提示
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在遗失声明15个工作日内,若已找回不动产权证或者有异议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在网上撤回申请或至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咨询办理。利害关系人对该申请事项提出异议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通知不动产权利人并暂停办理。遗失声明届满无异议的,可以办理补证登记。

我已阅读《用户服务协议》 《办理须知》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确定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惩戒和约束;
5.本单位(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个人)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确定

4.3 确认无误开始办理

全国统一政务服务平台
湖北政务服务网
返回首页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湖北省人民政府 | 管** | 退出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信用承诺书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本单位(人)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做与不动产登记申请无关的行为;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惩戒和约束;
- 5.本单位(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个人)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我已阅读《用户服务协议》 《办理须知》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确定

在阅读完成后,勾选
我已阅读,点击确认
开始办理。

5. 选择办理的业务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权证号	声明人	坐落	操作
鄂(2021)鄂04号	管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补证
鄂(2021)鄂06号	管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1层14号	补证
鄂(2021)鄂09号	管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补证
鄂(2021)鄂40号	管	硚口区	补证
鄂(2021)鄂2号	管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补证

确认信息后点击补证开始办理

提示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未到期(发布之日起15工作日后), 请到期后再做补证操作。

点击空白关闭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权证号	声明人	坐落	操作
鄂(2021)鄂04号	管	东	补证
鄂(2021)鄂06号	管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1层14号	补证
鄂(2021)鄂093号	管	东湖	补证
鄂(2021)鄂0号	管	硚口	补证
鄂(2021)鄂0172号	管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补证

如有公告期限未完成的, 会提示不可办理。

6. 声明确认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声明确认 身份核验 自动校验 声明发布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本人 因保管不善,将 江岸区谕家矶兴益路 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权第 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时间: 2020-09-01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声明确认无误后打钩, 点击确定。

确定

7. 身份核验（人脸认证）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声明确认 身份核验 自动校验 声明发布

权利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已认证

共有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已认证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刷新 上一步 下一步

点击‘去认证’后在武汉是不动产登记小程序中进行认证, 完成认证, 确认无误后打钩, 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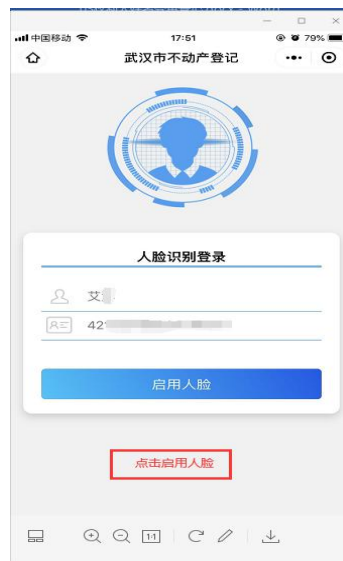
7.1 使用微信扫码前往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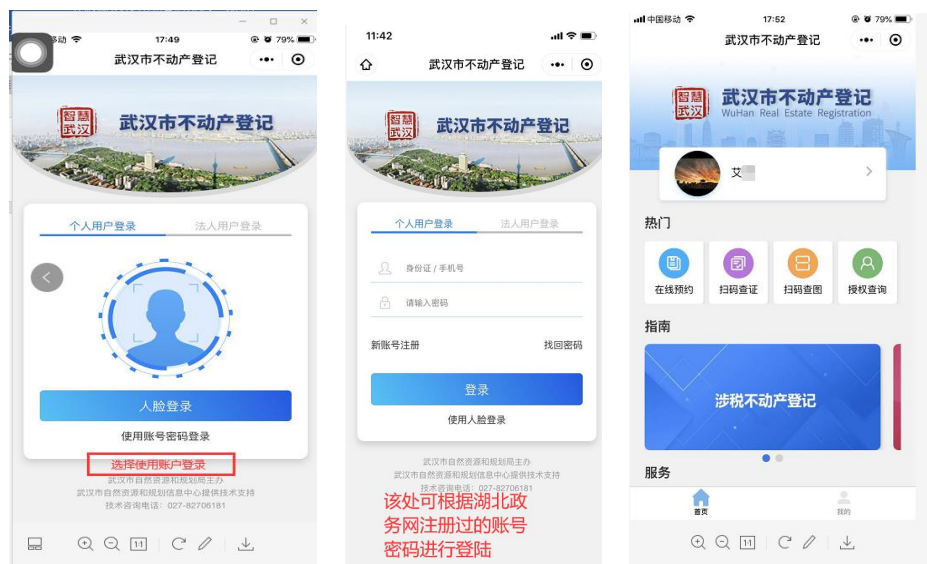
7.2 微信端登录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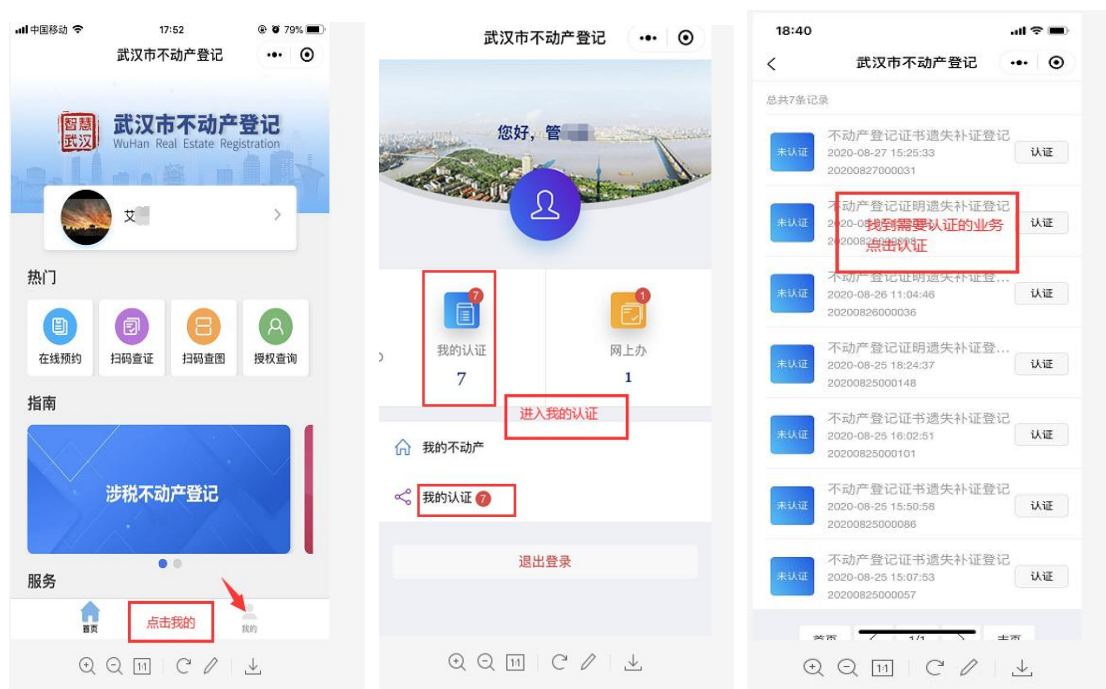
7.2.1 使用人脸识别进行登录（方法一）



7.2.2 使用湖北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登录（方法二）



7.3 前往我的认证进行认证





8. 自动核验

8.1 自动核验



9. 登簿办结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我们将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站上刊发您得遗失声明,声明期15个工作日,声明期满无异议后请根据短信提示办理,遗失声明公告发至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

声明信息

权利人姓名:	石
权利人身份证号码:	420
权利人联系方式:	158
共有人姓名:	李
共有人身份证号:	420
共有人联系方式:	131
坐落:	青山区和平大道
面积(m ²):	110
声明发布时间:	2020-09-01

撤回声明

返回首页

声明发布,声明期为15天
如想取消声明,则点击撤回声明。

